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448號

上訴人 邱家平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15樓

送達代收人 陳怡涵

住桃園市○○區○○路○○號

被上訴人 邱建一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15樓

邱建二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後二、三項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邱建一、邱建二為被繼承人魏春蓮所有如原審107年7月13日民事更正聲明狀附表2所示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將原審起訴狀附表1所示不動產及107年7月13日民事更正聲明狀附表2所示動產按同書狀附表3所示方法分割後，將原審起訴狀附表1所示不動產各移轉登記十分之一予上訴人，及依原審起訴狀附表4所示方法分配股票予上訴人；三、被上訴人應各給付新臺幣（下同）215萬7891元予上訴人。查上訴人上開聲明二、三之部分即為其於一審時之備位聲明，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577,626元〈計算式同附件一審訴訟標的計算之附表4(二)〉，應徵裁判費170,8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朱亮彰

附件：（原審訴訟標的計算附表）

附表1：

編號	不動產標示
1	門牌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房 屋（即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含 坐落基地即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土地全部）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全部

附表 2：

編號	標的名稱	數量
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83股
2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萬 6668股
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萬股
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 萬 5351股
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 萬 1883股
6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456股
7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份	105股
8	中華郵政淡水中興郵局帳號 000000000	60萬元

(續 上 頁)

9	中華郵政淡水中興郵局帳號 0000000000	400萬元
10	中華郵政淡水中興郵局帳號 0000000000	350萬元
11	中華郵政臺北復興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	89萬6117元
1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7萬640元
13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204萬759元
14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英專分社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50萬元
15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英專分社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100萬元
16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英專分社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50萬元
17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487萬899元
18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63萬6499元

(續上頁)

19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19萬1100元
20	華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21萬2693元
21	華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57元
22	臺中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人民幣9605.97 元
23	臺中商業銀行憑證號碼 148FS0000000	人民幣30萬7680 元

附表3：

編號	公司名稱	被告各應 給付股數	股價 (每股， 詳備註)	小計 (被告各應給 付股數×2× 股價)
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 股	10.9元	3139元
2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 股	22.1元	3萬6819元
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 股	41.7元	4萬1700元
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5股	17.85元	9萬500元
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股	18.5元	8萬956元
6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45股	113元	7萬7970元

(續上頁)

7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10股	10元	200元
總計				33萬1284元

備註：如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起訴時即107年4月26日收盤價為準（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如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以每股10元為準。

附表4：訴訟標的價額計算

(一)先位請求部分：

- 1.原告先位訴請被告就附表1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將附表1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應以附表1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即107年4月26日，見士調卷第3頁）之交易價額，核定為先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
- 2.本院審酌附表1編號1所示不動產位在臺北市○○區○○○路○段，房屋部分建築完成日期不詳，且早於42年10月30日即為分割登記，主要建材則為木造（見士調卷第25頁建物登記謄本），惟為一層建物，可見該房屋老舊，市場交易應僅重在坐落基地即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之開發價值，及上開土地面積為107.18平方公尺，107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萬元；另附表1編號2土地即同小段715-1地號土地面積則為1.11平方公尺，107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與上開地號土地相同（見士調卷第27至28頁）等情，認原告先位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65萬2800元 計算式： $(107.18+1.11) \times 320000 = 00000000 \vee$ 。

(二)、備位請求部分：

原告備位訴請(一)被告應就附表1、2所示財產辦理繼承登記，並按被告各2分之1比例依序分割為分別共有、單獨所有後，各移轉附表1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1/10予原告，及各給付附表3「被告各應給付股數」欄所示股票予原告；(二)

01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215萬7891元予原告（見本院卷第9至21頁
02 ）。又，附表1所示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為3465萬2800元
03 乙情，業如前陳；附表3編號1至7股票於起訴時即107年
04 4月26日股價則分別如附表3編號1至7「股價（每股）」
05 欄所示；再原告請求被告移轉附表1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
06 之範圍為應有部分各10分之1，另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附表
07 2編號1至7所示股票股數各如附表3「被告應各給付股數」
08 欄所示，是備位請求（一）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26萬
09 1844元（計算式： $00000000 \times 1/10 \times 2 + 331284 = 00000000$ ）
10 ，再加計備位請求（二）之訴訟標的金額431萬5782元（計算
11 式： $00000000 \times 2 = 00000000$ ），故備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
12 核定為1157萬7626元（計算式： $00000000 + 00000000 = 00000000$
13 0）。

14 （三）、又，先位請求與備位請求屬互相競合之關係，應依其中價額
15 最高者即先位請求定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
16 65萬2800元。